

# 许昌市公安局

许公提案字〔2023〕5号

签发人：张晓龙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 第164号提案的答复

董海燕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严格约束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行为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问题切中要害，指出了道路通行中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，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，有利于提升城市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水平。针对您提出的宝贵建议，市公安局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：

**一是深入学校宣传引导。**在中小学、幼儿园开学初和放假前，组织城区各交警大队提前与辖区校方对接，通过发放《致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》和学校班级微信群发送提示信息等方式，使所有师生、家长知悉交通安全行车常识，并逐一由每位学生及家

长共同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后交学校留存，督促学生遵守交通规则，放学后不在校门口滞留，不过度聚集，不随意横穿道路，确保通行安全。同时通过民警不定期走进校园，举办交通安全课堂，培养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、文明守法意识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。

**二是严格落实电动车矫治规范。**对查处的骑乘电动车未佩戴头盔行为，按照电动车查纠矫治流程，严格落实停车落锁、补充完善电动车信息、填写矫治清单签订承诺书、体验执勤、扫二维码上传电动车违法情况等治理措施，并将矫治清单通过电动车违法处理系统拍照上传。通过严厉的查处整治和批评教育，督促电动车骑乘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减少涉电动车交通事故发生。

**三是严查未满 16 周岁人员骑行电动车行为。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。市公安局对在对执勤中发现的年龄较小的人员骑行电动车的，一律拦查，核实身份信息，对未满 16 周岁的一律暂扣电动车进行教育，并通知家长到场接受处理后放行；如是在校学生的，将及时把有关情况通报所在学校，留取回执。今年以来，市公安局共查处未满 16 周岁骑行电动车人员 320 余起，做到了查处一起、教育一批、警示一片的综合效应。

下步，市公安局将以全市校园安全工作专项整治活动为契机，持续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加大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和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力度，切实为广大青少年安全成

长营造良好交通环境。

2023年7月28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8637460881

联系人：高二伟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各1份）。